

揭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刘玉荣（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严俊江（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蔡明专（揭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黄敬双（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许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王耿明（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魏生（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林文钦（市编办副主任）

陈少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联系电话：3250908、3250909），办公室主任由陈桂标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